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75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被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14：30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15：00—2015年8月28日15：00
  -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
-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5 人
	代表股份123,172,23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6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5 人
	代表股份123,172,23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6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0 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长薪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来考核确定，董事长年薪拟确定为 150 万元（税前），其中约 60%按月发放，约 40%与公司年度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挂钩，在年终浮动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度 6 万元（税前，以聘任期起开始实行）；

3、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1）不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在公司只领取岗位津贴，每人每年度为 1 万元（税前，以聘任期起开始实行）；

（2）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经表决，同意【123,172,2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54,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172,2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54,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172,2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54,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吴正绵 章佳平
-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